

古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古发改发〔2025〕227号

古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古浪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 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规范全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甘发改价格规〔2025〕1号）《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成本监审、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结合我县实际，经2025年县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古浪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古浪县殡葬服务收费按服务项目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对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对租用灵堂等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对公墓墓位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详见《古浪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附件）。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收费管理。殡葬服务单位不得擅自制定和提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向群众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明细清单，供群众自愿选择，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或季节等因素违反公平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诱导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用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的文明丧葬用品。

（二）提高服务质量。殡葬服务单位应与群众签定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丧葬用品名称与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责任义务等内容，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规范提供合格的服务和商品。

（三）做好收费公示。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不同定价形式分类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监制单

位等，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落实优惠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对相关减免政策按照民政等部门规定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古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古浪县移民生态公墓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古发改发〔2024〕193号）、《关于古浪县平顶山公墓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古发改发〔2024〕198号）同时废止。

附件：古浪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古浪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遗体接运（基本服务）	政府定价	元/具	650	含消毒、人工抬尸，往返 60 公里外每公里加收 5 元。
遗体存放（基本服务）	政府定价	元/具·天	100	3 天以内，含冷藏。
遗体火化（基本服务）	政府定价	元/具	830	
骨灰寄存（基本服务）	政府定价	元/格·年	40	不满 6 个月的减半收取。
遗体存放（延伸服务）	政府指导价 下浮不限	元/具·天	100	超过 3 天，含冷藏。
租用灵堂（延伸服务）	政府指导价 下浮不限	元/间·次	2400	大厅，配备接待室 1 间、储物室 1 间、配套电子显示屏 4 块、瞻仰棺 1 个、瞻仰台 1 个、司仪台 1 个、音响设备 1 套等。
租用灵堂（延伸服务）	政府指导价 下浮不限	元/间·次	1000	小厅，配备接待室 1 间、配套电子显示屏 4 块、瞻仰棺 1 个、瞻仰台 1 个、司仪台 1 个、音响设备 1 套等。
公墓墓位费（单穴）	政府定价	元/穴	免费	
公墓墓位费（双穴）	政府定价	元/穴	免费	
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单穴）	政府定价	元/个·年	100	
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双穴）	政府定价	元/个·年	200	统一调整为 200 元/个·年。

抄送：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古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